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06 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00
-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233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199 人。(詳附件一)
- 肆、主席：黃棟樑 司儀：黃義駿 紀錄：邱美慈
- 伍、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工作報告：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 1、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105年12月28日新北民宗字第1052484345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233人。
- 2、經截至本日下午14:00經統計，合計出席人數198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之1/2以上(117人)之門檻規定。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3、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32	黃甲種	黃瑞華、黃翠靜、黃啟東、黃書明	
38	黃世鑄	黃文玲、黃輝煌、黃思銘	
177	黃世庭	黃鵬樺、黃鵬翰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到場列席者均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其餘報告事項(略)。

三、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前主席宣布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145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54 人，合計出席人數 199 人。亦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117 人)之門檻規定。

柒、決議事項：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85 票；反對 3 票；廢票 5 票。(附件二)
-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0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6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90 票；反對 1 票；廢票 1 票。(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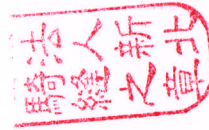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00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進行「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內容」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85 票；反對 2 票；廢票 6 票。(附件四)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149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派下員黃亭嘉提議：

(一)增加柱代表會能推選優秀派下員且有意願者擔任管理人與監察人。以增加為公業服務人才來源。

黃亭嘉：本法人之管理人及監察人是父系統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與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之當然房代表，本人提此案的建議是若有經本法人柱代表會議過半數的同意推舉品德優秀且有意願的派下員可成為本法人之管理人或監察人(候選人)以增加管理人或監察人選舉的管道，並非要推翻現行之管理人或監察人選舉的規則。

主席：本提議案涉及章程內容修改，修改章程屬重大議案須字字斟酌，目前沒有完整的修改內容可以提呈本次派下員大會議決，故將本建議案列入往後柱代表會議討論的議案，待柱代表會議研議出草案後再送交派下員大會議決。錄案參考辦理。

(二)處分財產事前由派下員充分討論決議以減少紛爭，增加宗親和睦。

黃亭嘉：有鑑於本法人目前每年度決算結餘均為赤字的情形，本人擔憂以目前本法人所有的現金將無法支撐本法人運作超過 10 年以上，故本法人勢必須活化祀產以增加經費來源，本建議案中所提「處分財產」本人以為非僅是出售土地，出租土地亦應是處分財產的一種，故本人建議本法人無論是出租或出售土地均應由派下員大會充分討論決議。

主席：感謝黃亭嘉宗親善意的提醒，本人自擔任管理人以來，均以為公業增加收入為目標，但因派下員對公業不斷訴訟及目前經濟大環境不佳而窒礙難行，如各位宗親對於活化祀產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來討論。錄案參考辦理。

二、派下員黃柏鈞(聯署人：黃宗鉉)提議：

(一)請公業自辦連山養生村等長照計畫案，以利派下員養老及造福社會。

黃宗鉉：本次提議希望明年度派下員大會列入議案議決。

主席：請提議人或聯署人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利後續相關作業辦理。錄案參考辦理。

(二)有關 105 年大會黃宗鉉提案祀產土地開發同意案，會議記錄與事實不

符，請管理人提出合理解釋，否則依新北市民政局來函，依法辦理。
主席：經查本法人105年度派下員大會並未有討論或決議任何土地開發案，本提議案與事實不符不在本次會議中討論。

三、派下員黃棟樑(聯署人：黃世墀、黃種全、黃書擎)提議：

「本法人柱代表出席柱代表會議發放車馬費每位1000元。」

主席：自本公業重新清理至今，柱代表出席柱代表會議均無車馬費或誤餐費，有感於各位柱代表多年來對公業的貢獻，故提出本提議案敬請各位宗親支持，請各位派下員以臨時動議一的選票勾選「贊成」或「反對」本提議案。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123票；反對21票；廢票11票。(附件五)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1/2以上100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玖、散會

主席簽章：黃棟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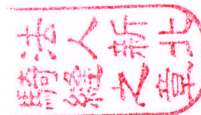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種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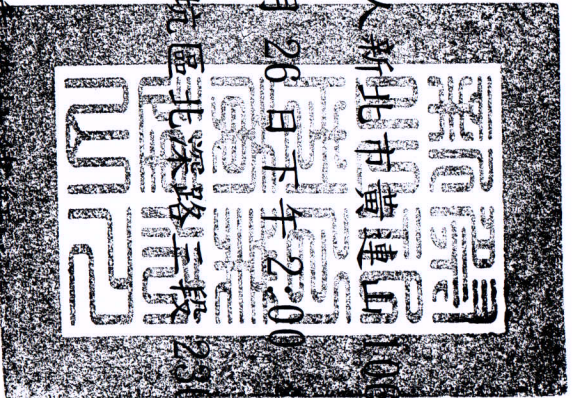


記錄簽署人：黃裴駘



附件一

祭祀公業法人新都市豐健區 08 年第 1 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30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233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 三、主席：黃棟樑
- 四、列席人員：法律顧問詹德仁律師
-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 233 名、缺到 34 名、親自出席 121 名，委託直系親屬出席 24 名，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 54 名，共計實到 199 名。

任意之
修改
之
人
之
印
章

記錄：邱美慈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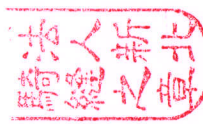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 198 人 監票人簽章：
黃連山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85 票	3 票	5 票	<i>黃連山</i>	

附件三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6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198 人 監票人簽章：黃仁鴻、黃物源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90 票	1 票	1 票	黃若慧 黃瑞鈞	

附件四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內容」之

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198 人

監票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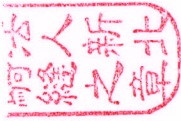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85 票	2 票	6 票	黃瑞鈞 黃書慧	

附件五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臨時動議一、本法人柱代表出席柱代表會議發效

車馬費每位 1000 元



出席人數：198 人 監票人簽章：黃禮盛 黃則濟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23 票	21 票	1 票	林佳梁	